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## 115 年暑期運動班 簡章

透過專業師資設計的課程，解除您平日緊繃的身心，促進氣血循環，提高生命能量，

活化身體機能進而雕塑體型！

◇ 課程期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3 日

◇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
◇ 優惠方案(以下方案，擇一使用)：

一、新學員 95 折

二、本校教職員生、舊生 88 折

◇ 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體育館



## 課程簡介：

### 一、週一

**跳床：**本課程是高強度間歇運動，可提升心肺耐力，又達到下肢肌耐力。跳床上運動，對於膝蓋的衝擊力較低，利用雙腳推動床面，達到下肢靜脈血液回流，對於下肢水腫以及增加新成代謝很有幫助，適合各年齡層的學員來參加。

編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 地點	日期	招生人數	師資	時數	優惠費用/元	
1	跳床周一晚 班	體育館 206 16:30- 17:30	115 年 7/6 至 8/31 7/13 停課	最低開班 人數 10 人 (限 15 人)	小紫	8	定價	1,850 元
							新學員	1,758 元
							校內、舊生	1,628 元

### 二、週四

**跳床：**本課程是高強度間歇運動，可提升心肺耐力，又達到下肢肌耐力。跳床上運動，對於膝蓋的衝擊力較低，利用雙腳推動床面，達到下肢靜脈血液回流，對於下肢水腫以及增加新成代謝很有幫助，適合各年齡層的學員來參加。

編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 地點	日期	招生人數	師資	時數	優惠費用/元	
1	跳床周四晚 班	體育館 206 16:30- 17:30	114 年 7/9 至 9/3 7/15 停課	最低開班 人數 10 人 (限 15 人)	小紫	8	定價	1,850 元
							新學員	1,758 元
							校內、舊生	1,628 元

※以上課程本處有變更師資、場地及時間之權利

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1 吋照片 1 張(校外人士)、繳費收據、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(參考連結)。
3.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，並已完成報名+繳費作為錄取順序。

【以報名完成者優先錄取】

## 二、繳費方式可擇一選擇，如下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轉帳完畢請填寫繳款回復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J6uiGJGhNR2yoMg6>

(二) 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[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](mailto: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## 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

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三) 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外人士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。

### ◆ 注意事項：

1. 教學師資與課程內容及場地等，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
2. 各班達最低人數即開班，額滿為止。
3. 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。
4. 課程費用不包含圖書館借閱及本校無線上網資源。
5.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6.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7.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8. 停車辦法：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非上課時段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(本校教職員生不另外發給學員證)。
9. 如有未盡之事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6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## 114-2 學期

姓名		出生日	年	月	日	浮貼一吋 照片 1 張
戶籍地址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公：( )		家：( )	
			行動電話：			
服務單位		E-mail				
		課程名稱	原價	95 折(新學員)	88 折(校內、舊生)	繳費方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跳床週一班	1,850 元	1,758 元	1,628 元	1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經專人致電確認後進行代刷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跳床週四班	1,850 元	1,758 元	1,628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				
<b>合計</b>						
※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照片 1 張(本校教職員生無須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二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；或傳真至 04-26320659。 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
資格審查				學員		簽名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請擇一檢附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-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-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

聯合(U卡)\_\_\_\_\_

JCB\_\_\_\_\_

VISA\_\_\_\_\_

MASTER\_\_\_\_\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 卡片後末三碼：\_\_\_\_\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 115 年暑期運動班

\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